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1號

原告 白德雄
王添定
訴訟代理人 蔡正皓律師
被告 饒庭丞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重訴附民字第12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白德雄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王添定新臺幣壹仟伍佰貳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白德雄以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原告白德雄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於原告王添定以新臺幣伍佰零玖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伍佰貳拾捌萬元為原告王添定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於民國110年6月間，冒名與原告白德雄、王添定(下各稱其名，合稱原告)加入Line好友，並冒充為「高投國際」之客服人員，佯稱：有專業操盤手可以代理客戶操盤，且有漲停插隊等特殊投資管道等語，以此方式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陸續匯出投資款至

01 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指定之帳戶，白德雄於110年7月19日匯出
02 共新台幣(下同)500萬元，王添定分別於110年7月19日、同
03 年7月23日及同年7月29日匯出共1,528萬元。嗣後原告發現
04 高投國際收受款項後並未進行任何投資或操盤動作，乃報警
05 處理，惟原告匯款後，該款項隨即遭被告及其同夥以縝密之
06 分工分層提領，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
07 所得之去向，原告因被告前開參與共同詐欺行為，受有上開
08 金額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09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白德雄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
11 告應給付原告王添定1,52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
1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並無意見，惟伊
15 也是被詐騙集團脅迫，且伊於本案僅擔任車手，並未收取任
16 何不法所得，伊無能力獨自負擔原告請求之金額，其他共同
17 侵權行為人應比例分擔等語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18 回。

19 三、原告主張被告遭被告所屬之詐騙集團欺騙，白德雄因此匯款
20 共500萬元、王添定因此匯款共1,528萬元至詐騙集團指定之
21 銀行帳戶，被告為該詐騙集團之車手，協助提領原告等被害
22 人匯入之款項等節，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緝字第46
23 號(下稱系爭刑案)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罪，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原告匯款資料及照片在卷可稽(見
25 系爭刑案影印外放之111年度偵字第2130號卷第376至377
26 頁、第384至387頁、第419至421頁、第433至435頁)，並經
27 本院調取上開刑案全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被告就其擔任詐
28 騙集團車手亦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認可採。

29 四、原告主張遭詐騙集團欺騙受有損害，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30 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白德雄500萬元、原告王添定1,528萬
31 等語，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共同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05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06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07 為。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
08 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
09 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
10 害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11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12 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被告擔任本案詐騙集團之
13 提款車手，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間，有各自分擔，並
14 互相利用，以達到詐取原告財物目的之共同加害行為關係，
15 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業經認定如前，且被告之行為與
16 原告所受損害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依前揭規定對
17 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雖辯稱其行為係受詐騙
18 集團所脅迫，亦無收受任何不法所得云云，然並未舉證以
19 實其說，難認可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20 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賠償白德雄500萬元、王添定1,528
21 萬元，即屬有據。

22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
2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7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9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
30 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
31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5日（見附民卷一第15頁）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白德
03 雄500萬元、給付王添定1,528萬元，及均自113年8月15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
06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
07 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09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毋庸再予
10 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葉愷茹